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为同一事项，故导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因此股东及其代理人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上述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只能就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如对上述同一事项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放弃表决权。

2、上述两项议案均是针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而提出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其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定于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2016年5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

请增加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董事会就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5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

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9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杭州市平海路 53 号友好饭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及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1 关于选举戚金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2 关于选举朱慧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3 关于选举莫建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4 关于选举李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1 关于选举杨全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2 关于选举贾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3 关于选举于永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4 关于选举王曙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表决。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得票最高的三位将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1 关于选举陈国灵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2 关于选举薛蓓蕾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议案 13 为本次股东大会新增的议案，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与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均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一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因此，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对上述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只能就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如对上述同一事项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放弃表决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和2016年5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13 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3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

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3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渊 李耿瑾

联系电话：0571—86987771

传 真：0571—8698777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

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4

2、投票简称：滨江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输入证券代码：362244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委托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6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及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13.00
1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4.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1.1	关于选举戚金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14.1.2	关于选举朱慧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14.1.3	关于选举莫建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3

14.1.4	关于选举李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4
14.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2.1	关于选举杨全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14.2.2	关于选举贾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14.2.3	关于选举于永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14.2.4	关于选举王曙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4
1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 投票
15.1	关于选举陈国灵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1
15.2	关于选举薛蓓蕾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2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b、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说明：议案 1 至 13 不实行累积投票，议案 14、15 实行累积投票。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则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对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及对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1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4.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1.1	关于选举戚金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2	关于选举朱慧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3	关于选举莫建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4	关于选举李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2.1	关于选举杨全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2	关于选举贾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3	关于选举于永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4	关于选举王曙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5.1	关于选举陈国灵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2	关于选举薛蓓蕾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